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因本次捐赠事项比较紧急，故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，并在会前对此次会议召集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5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《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